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2022-02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号01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我部前次问询函的部分问题予以回复,年审会计师尚未发表明确意见。鉴于营业收入等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有待进一步核实,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已在2021年第四季度重点为腾讯电竞产品提供了推广服务,并于2021年12月正式为腾讯获得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2)当期是否已收到腾讯支付的合作服务费用以及具体金额,当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3)公司、OCA、腾讯三方之间的具体支付安排,公司在该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采用何种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各项履约义务的划分及合理性,以及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的数字体育业务有三种主要业务模式,且公司认为数字体育业务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腾讯的合作属于何种业务模式;(2)该模式下公司的投入与产出分别是什么,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3)该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4)该模式下,公司目前有哪些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该模式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6)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腾讯相关业务收入及其他数字体育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

三、根据公司回复公告,公司四季度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关联方公司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顿)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8300万元,第四季度按照施工进度确认部分收入,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使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0年年报显示,2020年公司与北京罗顿之间的工程业务发生额为187.20万元,2019年发生额为1355.3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合同项下当期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本年度公司与北京罗顿之间工程业务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可持续性;(3)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该关联交易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应当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

四、请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回复工作,按时回复问询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市场预期,避免"久拖不回"误导投资者。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直接决定股票是否退市,影响重大。公司应当保证业绩真实性,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和营业收入扣除,不得通过未按规定确认、扣除营业收入的方式规避退市。如存在差错,应及时更正业绩预告,充分提示退市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五、请年审会计师对前次问询函和本次问询函的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实施充分、适当、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审慎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6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具体扣除项,逐项分析并说明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制定了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在土地开发完成,与土地一级开发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自来水供水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以营业部门统计确认的实际供水数量乘以执行单价确认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为处理量乘对应单价确认收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者货物交接签认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物业出租,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依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423万元,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供水、污水处理、广告传媒、出租车运营、房屋租赁、水表及水表卡销售、水质化验费等收入。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屋租赁、水表及水表卡销售、水质化验费及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广告位出租等收入共计361万元。扣除后,2021年营业收入为11,062万元,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扣除后的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初步判断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后续存在,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情况

1、铁岭新城2021年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归属
1	土地一级开发	94,281,094.50	65,467,147.50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2	供水	12,548,756.82	8,633,865.84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3	污水处理	2,337,664.42	5,380,000.00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4	广告位租赁	222,719.03	77,355.87	铁岭财京传媒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5	汽车租赁	1,457,059.53	1,433,610.03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之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773,185.68	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配套费收入		1,068,149.55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其他业务
	湿地治理相关		80,891,135.13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6	房屋租赁及相关	1,949,998.83	1,928,395.81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其他业务
7	供水配件及相关劳务	1,436,498.70	4,673,778.07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其他业务
	合计	114,233,791.83	170,326,623.48	

2、铁岭新城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本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4,233,791.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609,216.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86,497.53	扣除房屋出租及相关收入1,949,998.83元;扣除供水配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1,436,498.70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22,719.03	广告位出租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609,216.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624,575.27	

(二)核查结论

我们初步认为,上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因2021年度报表审计程序尚未全部执行完毕,以上仅为会计师现场初步审计结果,不代表会计师正式审计意见,根据后续审计工作进展,不排除存在其他未识别的风险的可能性。

二、你公司三季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仅为0.14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等,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挂牌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出让前期从组卷、报卷、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批复再到挂牌、摘牌,程序复杂,环节众多,历时时间较长,导致直到2021年12月份才完成土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取得建设用地指标以及招拍挂出让的整个过程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流程操作,具有规范的程序性和高度的透明性,并非公司所能操纵。交易对手方并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021年实现的土地开发收入具体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31日和7月8日,分别召开铁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确定拟出让地块用地意见,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和铁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卷报卷,并开始组卷报卷的前期准备工作。

2.2021年8月初,发布征地公告(公示期30天)。

3.2021年8月30日前,召开被征地村民代表大会,形成2/3以上村民代表通过的会议纪要,完成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4.2021年9月初,发布安置公告(公示期30天),至10月初公示结束。

5.2021年10月初,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将卷宗报至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上报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6.2021至11月15日,取得辽宁省政府对铁岭县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辽政地〔2021〕1069号、1070号)。

7.挂牌出让土地:2021年11月19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1年12月21日,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签订成交确认书;2021年12月24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收到合同及相应价款后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划拨用地:2021年12月19日,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对外公示划拨用地批前公示;2021年12月28日,公示完毕;2021年12月29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将公示地块划拨给铁岭市技师学院,用于改扩建;公司收到划拨决定书及相应价款后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三、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回复,说明你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预计营业收入等情况,初步判断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目前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如果后续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5. 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目前长春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1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长春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有效配合长春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1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01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亮	陈裕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传真	0753–2321916	0753–2321916	
电话	0753–2321916	0753–2321916	
电子信箱	jyzy_gd@163.com	jyzy_gd@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造企业,共拥有5种剂型共70个药品品种,主要涉及骨科类、咽喉类、感冒类、清热类中成药。主导品种多为独家经营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专利保护品种、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及医保目录品种,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在全国市场有一定占有率和影响力,已初具品牌规模。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咽喉类	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	清热解毒,消肿利咽。用于肺胃热毒炽盛所致咽喉肿痛,齿龈肿痛。
感冒类	重感灵片	解表清热,疏风止痛。用于表邪未解,郁里化热引起的重症感冒。
	银翘解毒颗粒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橘红痰咳颗粒	理气祛痰,润肺止咳。用于感冒,咽喉炎引起的痰多咳嗽,气喘。
	连知解毒胶囊	清热解毒,泻肺解表。用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属外感风热证。
骨科类	接骨七厘片、接骨七厘胶囊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续筋接骨,血瘀疼痛。
风湿类	疏风活络片	疏风活络,散寒祛湿。用于风寒湿痹,四肢麻木,关节、腰背酸痛等症。
妇科类	调经活血片	调经活血,行气止痛。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腹痛。
清热类	消炎利胆片	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急性胆囊炎、胆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金菊五花茶颗粒	清热利湿,凉血解毒,清肝明目。用于大肠湿热所致的泄泻、痔血以及肝热目赤,风热咽痛,口舌溃烂。
补益类	壮腰健肾丸	壮腰健肾,养血,祛风湿。用于肾亏腰痛,膝软无力,小便频数,风湿骨痛,神经衰弱。
	固精参茸丸	补气补血,养心健肾。用于气虚血弱,精神不振,肾亏遗精,产后体弱。
	桂附理中丸	补肾助阳,温中健脾。用于肾阳衰弱,脾胃虚寒,脘腹冷痛,呕吐泄泻,四肢厥冷。
肠胃类	胃痛片	芳香行气,和中止痛。用于胃酸过多,胃痛及脘闷,呕吐等属气滞证者。
	吐泻肚痛胶囊	化气消滞,祛湿止泻。用于湿热积滞引起的肚痛泄泻,晕眩呕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07,337,692.89	808,439,808.13	–0.14%	855,938,23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483,310.78	683,006,041.06	0.22%	663,167,692.8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74,713,387.08	544,728,979.12	5.50%	500,504,0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269.72	19,838,348.25	–92.55%	–122,184,47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064.41	19,991,758.09	–98.59%	–123,997,2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0,132.35	96,873,550.55	–46.53%	12,963,92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391	–92.58%	–0.2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391	–92.58%	–0.2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2.95%	–2.73%	–16.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970,257.25	130,305,456.56	150,494,400.62	171,943,27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4,389.66	–3,578,590.75	308,765.66	–3,017,2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5,443.98	–3,594,549.09	–122,613.29	–3,756,2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949.07	7,939,408.95	18,511,776.02	28,318,896.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57,200,000	0	质押	57,200,000
					冻结	57,200,000
陈少彬	境内自然人	10.01%	50,778,600	0		
刘理彪	境内自然人	5.03%	25,505,096	0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0		
朱巧慧	境内自然人	1.01%	5,109,702	0		
黄锐伟	境内自然人	0.95%	4,800,000	0		
王庆新	境内自然人	0.90%	4,588,193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2%	3,139,490	0		
林日志	境内自然人	0.59%	2,994,600	0		
唐海龙	境内自然人	0.43%	2,156,9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朱巧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50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03,202股,合计持有公司5,109,702股股份;黄锐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800,000股;林日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30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36,300股,合计持有公司2,994,600股股份;唐海龙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6,946股,合计持有公司2,156,946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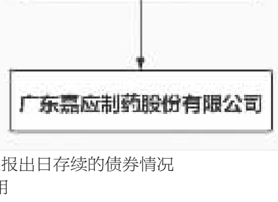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已聘请本次定增项目的保荐机构,目前项目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工作,项目存在被调整或终止的可能。

2、公司监事赖义财先生之子赖树彬先生于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告编号:2021–070;公告名称:《关于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本年度,公司经董事会审议,按子公司嘉应大健康对康慈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01.01万元。(公告编号:2022–003;公告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3年;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人员信息: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7)业务收入: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9)中兴华所在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0名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不排除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能。

相关费用将按照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中兴华所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认可中兴华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3月10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拉伊、郭华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长朱拉伊先生未能现场参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驰先生、张富明先生、郭华平先生和历任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唐国华先生、程汉涛先生和肖义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利润表2021年度实现综合收益总额为1,477,269.72元,加上2020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4,866,655.88 元,2021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6,343,925.60元。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综合收益总额为 –24,069,204.01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加上2020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32,860,950.16 元,2021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6,930,154.17 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一方面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连续多年为负值;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对生产和研发设备硬件升级改造;同时公司计划未来将加大力度拓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及设备的供应链业务。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2021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黄晓亮先生为委员会成员。

8、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2年3月10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以现场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2名,实到监事2名。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监事赖义财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利润表2021年度实现综合收益总额为1,477,269.72元,加上2020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4,866,655.88 元,2021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6,343,925.60元。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综合收益总额为 –24,069,204.01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加上2020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32,860,950.16 元,2021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6,930,154.17 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